

#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 一、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永志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志电子、永志有限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前身
永志厂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系有限公司前身
泰兴光电厂	指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泰兴市光电器件厂
泰兴永志	指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江阴永志	指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吉祥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宁波彗通	指	宁波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直接股东
金浦晨光	指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股东
泰兴启辰	指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直接股东
嘉兴鸿德鑫	指	嘉兴鸿德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直接

		股东
杭州易合	指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直接股东
湖南钧烨	指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直接股东
上海胤晖	指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直接股东
泰兴双创	指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系公司直接股东
杭州浙创	指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直接股东
整体变更	指	永志电子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前身为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 2002 年 4 月，永志厂设立**

200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具体如下：

2002 年 4 月 8 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永志电子器件厂（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申办企业的注册资金 63 万元由永志电子器件厂提供，工商注册时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电子器件厂出具借款手续，并办理验资报告，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新办企业产权为永志电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由永志厂对新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进行全面管理。

同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开业的报告》，经充分研究决定，为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新办“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针对上述报告，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于当日出具《关于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的批复》（生政发[2002]18 号），同意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 63 万元。

2002 年 4 月 18 日，熊志向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 63 万元资金。同日，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取现该笔资金后全部用于向永志电子器件厂出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2]01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永志电子器件厂（筹）收到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缴纳的 63 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2日，永志电子器件厂（筹）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永志电子器件厂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
企业注册号	3212831110852
住所	泰兴市大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殷杰女
注册资本	63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引线框架、半导体器件、电子盖帽钢壳、纺机配件（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制造。

成立时，永志厂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	63.00	63.00	100.00%	货币
合计		63.00	63.00	100.00%	-

根据《协议书》以及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永志厂设立时，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实上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永志厂设立时的资金实际由熊志提供，永志厂实质上系熊志挂靠在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的企业，其产权归熊志所有。

##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过程

### 1、2007年10月，永志厂改制及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2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资产总额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23,118,639.1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54,087.27元。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

2007年9月24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向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进行改制的请示》(泰镇政发[2007]102号)：根据泰政发[2007]69号文件，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与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5月15日合并，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属泰兴镇集体企业。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由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63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经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为23,118,639.10元，净资产为854,087.27元。泰兴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整体出售给熊志，出让后熊志持有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净资产，熊志以该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产权出让后，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的一切权利义务相应由熊志承担。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职工置换按照国家劳动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007年9月25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号)，经研究并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85.41万元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2007年9月26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人民币854,087.27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净资产854,087.27元归熊志所有。原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公司继承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7年9月29日，泰兴市泰兴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熊志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854,087.27元。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与熊志完成净资产交割。

2007年9月30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235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30日，永志电子已收到股东熊志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熊志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854,087.27 元，以货币出资 145,912.73 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12832104856
住所	泰兴市泰兴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锭、电连接器制造。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100.00	100.00	100.00%	集体企业净资产出资 85.41 万元，货币出资 14.59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2、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以现金出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5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熊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0日，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以现金出资。

2009年5月31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9]验T-161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熊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以现金出资。

2010年12月9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10)泰E-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有限公司收到熊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5、201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6日，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熊志将其持有的43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无偿转让给配偶殷杰女，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9年8月6日，熊志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志将持有的43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无偿转让给殷杰女。

2019年8月1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562.50	4,562.50	91.25%
2	殷杰女	437.50	437.50	8.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666.67万元，新增1,666.67万元注册资本新潮集团、江阴永志认缴出资。新潮集团认缴3,003.3245万元，其中1,1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9.99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阴永志认缴1,413.351万元，其中5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0.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2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562.50	4,562.50	68.44%
2	新潮集团	1,133.33	1,133.33	17.00%
3	江阴永志	533.34	0.00	8.00%
4	殷杰女	437.50	437.50	6.56%
<b>合计</b>		<b>6,666.67</b>	<b>6,133.33</b>	<b>100.00%</b>

注：江阴永志系预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工商变更时尚未完成实缴。2021 年 3 月，其将尚未实缴的 333.3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剩余 200 万元出资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实缴。

## 7、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7 万元增加至 7,607.85 万元，新增 941.18 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认缴出资。金浦新兴认缴 2,500.00 万元，其中 588.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11.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潮集团认缴 1,000.00 万元，其中 2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汇付认缴 500.00 万元，其中 11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熊志、殷杰女、江阴永志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9.971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9896%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7320%
4	江阴永志	533.34	0.00	7.0104%
5	殷杰女	437.50	437.50	5.7506%
6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5464%
<b>合计</b>		<b>7,607.85</b>	<b>7,074.51</b>	<b>100.0000%</b>

## **8、202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阴永志将其持有的333.3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3815%，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

2021年2月22日，江阴永志与泰兴永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永志将持有的333.3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3815%，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

2021年3月1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9.971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9896%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7320%
4	泰兴永志	333.34	0.00	4.3815%
5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6289%
6	殷杰女	437.50	437.50	5.7506%
7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5464%
合计		7,607.85	7,074.51	10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江阴永志将其尚未实缴的333.34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均尚未实缴出资。

## **9、202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殷继平、朱春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07.85万元增加至7,857.85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春燕出资1,062.5万元认缴，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殷杰女将其持有的公司437.5万元股权中的428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2021年5月10日，殷杰女与殷继平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杰女将持有的公司437.5万元股权中的428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2021年5月，有限公司与朱春燕签订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2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8.063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4172%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4860%
4	殷继平	428.00	428.00	5.4468%
5	泰兴永志	333.34	0.00	4.2421%
6	朱春燕	250.00	250.00	3.1815%
7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5452%
8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4972%
9	殷杰女	9.50	9.50	0.1209%
合计		7,857.85	7,324.51	100.0000%

#### 10、202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857.85万元增加至8,799.03万元，金浦吉祥出资2,500万元，其中588.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11.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浦晨光出资1,000万元，其中235.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汇付出资500万元，其中11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熊志将持有的公司4,562.50万元股权中的117.6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371%，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汇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 年 7 月，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与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	4,444.85	50.515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5.5542%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6.6853%
4	金浦吉祥	588.24	588.24	6.6853%
5	殷继平	428.00	428.00	4.8642%
6	上海汇付	352.95	352.95	4.0112%
7	泰兴永志	333.34	0.00	3.7884%
8	朱春燕	250.00	250.00	2.8412%
9	金浦晨光	235.29	235.29	2.6740%
10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2730%
11	殷杰女	9.50	9.50	0.1080%
合计		8,799.03	8,265.69	100.0000%

## 11、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99.03 万元增加至 10,223.63 万元，新增 1,424.6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认缴出资认缴。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及现有股东与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签订了《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8日，永志电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	4,444.85	43.476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3.3868%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5.7537%
4	金浦吉祥	588.24	588.24	5.7537%
5	殷继平	428.00	428.00	4.1864%
6	中金传化	419.00	419.00	4.0983%
7	上海汇付	352.95	352.95	3.4523%
8	泰兴永志	333.34	333.34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51.40	2.4590%
10	朱春燕	250.00	250.0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5.29	2.3014%
12	江阴永志	200.00	200.0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7.60	1.6393%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7.60	1.6393%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7.60	1.6393%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5.70	1.2295%
17	湖南钧烨	83.80	83.80	0.8197%
18	上海胤晖	41.90	41.90	0.4098%
19	殷杰女	9.50	9.50	0.0929%
合计		10,223.63	10,223.63	100.0000%

注：2021年9月，泰兴永志、江阴永志完成实缴出资。

## **(二)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过程**

### **1、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永志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7,003.54万元按照4.5975: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223.63万股，其中10,223.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779.9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3.63万元，股份总数为10,223.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经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55,529.13万元。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熊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熊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樊心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殷继平、熊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春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升保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建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7日，永志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42455186P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91321283742455186P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0,223.63 万元
实收资本	10,223.6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4,444.85	4,444.85	43.4762%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3.3868%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5.753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4	金浦吉祥	588.24	588.24	5.753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5	殷继平	428.00	428.00	4.1864%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6	中金传化	419.00	419.00	4.098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汇付	352.95	352.95	3.452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8	泰兴永志	333.34	333.34	3.2605%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9	宁波彗通	251.40	251.40	2.4590%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0	朱春燕	250.00	250.00	2.445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5.29	2.3014%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2	江阴永志	200.00	200.00	1.956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3	新洁能	167.60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7.60	1.6393%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5.70	1.2295%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7	湖南钧烨	83.80	83.80	0.8197%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胤晖	41.90	41.90	0.4098%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19	殷杰女	9.50	9.50	0.0929%	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223.63	10,223.63	100.0000%	-

## 2、202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5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由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定向转增协议》。

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万股）	转增股份数（万股）
1	熊志	4,444.85	0.000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51.2820
3	金浦新兴	588.24	111.8372
4	金浦吉祥	588.24	104.1974
5	殷继平	428	0.0000
6	中金传化	419	121.9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前持股数（万股）	转增股份数（万股）
7	上海汇付	352.95	64.0470
8	泰兴永志	333.34	31.3383
9	宁波彗通	251.40	73.1412
10	朱春燕	250.00	23.5032
11	金浦晨光	235.29	41.6784
12	江阴永志	200.00	18.8026
13	新洁能	167.60	48.7609
14	泰兴启辰	167.60	48.7609
15	嘉兴鸿德鑫	167.60	48.7609
16	杭州易合	125.70	36.5707
17	湖南钧烨	83.80	24.3804
18	上海胤晖	41.90	12.1902
19	殷杰女	9.50	0.0000
合计		10,223.63	961.1532

2025年7月28日，嘉兴鸿德鑫（转让方）、泰兴双创（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784%股份，对应1,989,113 股股份。

本次定向转增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00	4,444.8500	39.740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519.9020	13.5890%
3	金浦新兴	700.0772	700.0772	6.2592%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92.4374	6.1909%
5	中金传化	540.9021	540.9021	4.8361%
6	殷继平	428.0000	428.0000	3.8266%
7	上海汇付	416.9970	416.9970	3.7283%
8	泰兴永志	364.6783	364.6783	3.2605%
9	宁波彗通	324.5412	324.5412	2.9016%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76.9684	2.4763%
11	朱春燕	273.5032	273.5032	2.445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218.8026	1.9563%
13	新洁能	216.3609	216.3609	1.9344%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216.3609	1.9344%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98.9113	1.7784%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62.2707	1.450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108.1804	0.9672%
18	上海胤晖	54.0902	54.0902	0.4836%
19	嘉兴鸿德鑫	17.4496	17.4496	0.1560%
20	殷杰女	9.5000	9.5000	0.0849%
合计		11,184.7834	11,184.7834	100.0000%

本次定向转增的具体背景如下：

2021年1月，新潮集团、金浦新兴、上海汇付（简称投资人）与熊志、殷杰女（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2022年、2023年实际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021年7月，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简称投资人）与熊志、殷杰女（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东转让协议》，该协议同样约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充条款，权利人为投资人。

2021年12月，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简称现有投资人），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金传化等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同样约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并且，该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

2022年12月，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简称现有投资人）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2022年度、2023年度顺延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 3,000 万元、5,000 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 80%。

公司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2025 年 6 月 23 日，永志股份及现有股东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 3、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新增股东杭州浙创，由其以 10.997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148.3638 万元股份。

202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9 月 18 日，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熊志与杭州浙创签署《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浙创受让宁波彗通持有的公司 3,245,412 股股份，受让嘉兴鸿德鑫持有的公司 174,496 股股份，受让熊志持有的公司 816,749 股股份。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熊志	4,363.1751	4,363.1751	38.499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519.9020	13.4111%
3	金浦新兴	700.0772	700.0772	6.1773%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92.4374	6.1098%
5	杭州浙创	572.0295	572.0295	5.0474%
6	中金传化	540.9021	540.9021	4.7727%
7	殷继平	428.0000	428.0000	3.7765%

8	上海汇付	416.9970	416.9970	3.6794%
9	泰兴永志	364.6783	364.6783	3.2178%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76.9684	2.4439%
11	朱春燕	273.5032	273.5032	2.413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218.8026	1.9306%
13	新洁能	216.3609	216.3609	1.9091%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216.3609	1.9091%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98.9113	1.7551%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62.2707	1.431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108.1804	0.9545%
18	上海胤晖	54.0902	54.0902	0.4773%
19	殷杰女	9.5000	9.5000	0.0838%
<b>合计</b>		<b>11,333.1472</b>	<b>11,333.1472</b>	<b>100.0000%</b>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本变动。

### 三、子公司泰兴光电厂的股权演变情况

#### 1、1993年5月，泰兴光电厂设立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城西乡三联小学出具《泰兴市企业新办申请表》，泰兴市城西乡教育办公室、泰兴市城西乡人民政府及泰兴市校办工业公司均审批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

1993年4月3日，泰兴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的批复》（泰经生[1993]195号），同意新办泰兴光电厂，性质为校办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3年4月27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事验[93]字第430号），验证：泰兴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24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投资人为城西乡三联小学，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3年5月13日，泰兴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兴光电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西乡三联小学	24.00	100.00
	合 计	24.00	100.00

### 2、1998年5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3月17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117号)，验证：截至1998年3月17日，泰兴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增资56万元，其中集体资本金56万元。原注册资本24万元，现增资56万元。

1998年5月5日，泰兴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兴光电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西乡三联小学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100.00

### 3、1998年6月，光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5月8日，泰兴光电厂出具《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同时，泰兴光电厂编制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改制形式：先售后股，集体资产经核实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剥离扣减后，将净资产出售给本企业的内部职工，企业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2) 职工安置计划：改制后的企业接纳原企业全部在册职工，并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职工不购股者，按市委市政府泰委发[1997]112号文件规定，不享受企业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也不享受按资分红。

(3) 资产出售：经镇政府的资产核实评估小组评估后，报泰兴市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泰兴光电厂的净资产

产为 70.25 万元，剥离扣减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 9.7 万元、评估费 0.55 万元后可售净资产为 60 万元，出售价款为 60 万元。（4）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向内部职工及自然人募集股金，每 100 元为一股，共计折股 10,000 股。

1998 年 5 月 13 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对《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批复“转市批准”；同日，泰兴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泰乡改[1998]349 号），收悉泰兴市大生镇政府报来的《关于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同意泰兴光电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

1998 年 5 月 13 日，泰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农资评估事务所[1998]464 号）。经评估，截至 1997 年 11 月 25 日，泰兴光电厂重估资产价值为 362.32 万元，重估负债价值为 292.07 万元，评估后企业净资产价值 70.25 万元。

1998 年 5 月 13 日，大生镇教办、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净资产确认申报审批表》，确认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评估结果数为 70.25 万元，在职职工保险金 9.70 万元，改制费 0.55 万元，可出售净资产数额为 60.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14 日，大生镇教办与泰兴光电厂股东代表人熊志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约定泰兴光电厂的净资产出让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1）10 万元作为优先股投入企业；（2）熊志向大生镇教办缴纳 30 万元，1998 年缴 10 万元，1999 年缴 15 万元，2000 年缴 5 万元，自产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缴部分按年息 10% 计算；（3）其余 20 万元缴三联村。

1998 年 5 月 19 日，泰兴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泰证[1998]经内字第 1142 号），证明大生镇教办的代表人朱菊明与股东代表熊志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在泰兴市大生镇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上述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1998 年 5 月 19 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 号），同意泰兴光电厂按改制

方案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 80 万元，由 8 名职工出资，其中 40 万元由应付款转入；产权关系变更，将原泰兴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1998 年 5 月 28 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 282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泰兴光电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80 万元，其中熊志等个人资本金 70 万元，大生镇教育办公室配股 10 万元。

1998 年 6 月 18 日，泰兴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泰兴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45.00	56.2500
2	熊明生	19.00	23.7500
3	大生镇教育办公室	10.00	12.5000
4	陈桂英	4.00	5.0000
5	周文江	0.50	0.6250
6	沈为民	0.50	0.6250
7	熊春桥	0.50	0.6250
8	熊涛	0.50	0.6250
合计		80.00	100.0000

#### 4、200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18 日，泰兴光电厂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增加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出资。

2001 年 12 月 19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1]4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9 日，泰兴光电厂的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整，其中由熊志本次增资出资的货币资金为 320 万元，固定资产为 80 万元。

2001年12月31日，泰兴光电厂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兴光电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365.00	91.2500
2	熊明生	19.00	4.7500
3	大生镇教育办公室	10.00	2.5000
4	陈桂英	4.00	1.0000
5	周文江	0.50	0.1250
6	沈为民	0.50	0.1250
7	熊春桥	0.50	0.1250
8	熊涛	0.50	0.1250
合计		400.00	100.0000

### 5、2018年2月，泰兴光电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验证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兴光电厂经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6,687,866.85元。

2018年1月23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调整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泰兴光电厂经补正后的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8,364,740.65元。

2018年1月29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同意泰兴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及《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的结论内容予以确认。原企业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殷杰女，原企业股东熊志的股权继续由熊志持有。改制后成立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

公司”承担原泰兴光电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原企业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2018年1月29日，泰兴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其各自持有的泰兴光电厂股权合计35万元全部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2、对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7）第07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补充报告结论内容予以确认，该净资产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熊志、殷杰女享有，其中400万元转为新公司注册资本、436.474065万元转为新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9日，泰兴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365万元由熊志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35万元由殷杰女以其享有的泰兴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将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泰兴光电厂合计35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同日，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持有的泰兴光电厂10万元股权以20.911852万元转让给殷杰女。

2018年2月8日，殷杰女通过泰兴光电厂向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支付了20.91185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2月12日，泰兴光电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365.00	91.25
2	殷杰女	35.00	8.75
合计		400.00	100.00

## **6、202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2日，泰兴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熊志持有的泰兴光电3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1.25%）作价623.96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同意殷杰女持有的泰兴光电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作价59.84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

2021年6月22日，熊志与永志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志将持有的泰兴光电3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1.25%）作价623.96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殷杰女与永志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杰女将持有的泰兴光电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作价59.84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

2021年7月2日，泰兴光电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志电子	400.00	100.00
	合 计	400.00	100.00

## **四、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光电厂历史上集体企业挂靠情况及其确权**

永志厂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无任何集体资金投入，不涉及集体的权益分配或安排；改制完成后，“挂靠”关系已经解除。泰兴光电厂前身系集体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他员工收购而来，经历两次改制后变更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针对历史上永志厂及泰兴光电厂的设立及改制过程，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泰政办函[2025]1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确认内容如下：

“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半导体’）前身为泰兴

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永志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系集体所有制企业。2007 年 9 月 25 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 号），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2007 年 9 月 26 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854,087.27 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永志厂净资产 854,087.27 元归熊志所有，原永志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 二、关于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光电’）为永志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下简称‘光电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历过两次企业改制，1998 年 5 月 13 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泰乡改〔1998〕349 号），同意光电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1998 年 5 月 19 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 号），同意光电厂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18 年 1 月 29 日，泰兴市滨江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同意光电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对光电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2018 年 1 月 29 日，泰兴市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殷杰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持有的光电厂 10 万元股权以 20.911852 万元转让给殷杰女。2018 年 2 月 8 日，殷杰女通过光电厂向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支付 20.9118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的设立、股转、增资及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了相关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熊志 熊志 殷继平 殷继平 刘琦 刘琦  
刘宏 刘宏 蔡伟 蔡伟 熊俊 熊俊  
樊心意 樊心意

监事：

季建华 季建华 陈杰华 陈杰华 裴升保 裴升保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熊春桥 熊春桥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信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熊志

殷继平

刘琦

刘宏

蔡伟

熊俊

樊心意

监事：

季建华

陈杰华

裴升保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熊春桥

